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NWS Holdings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聯合刊發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創建要約向新創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創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新創建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

由於新創建要約由要約人的作出受制於預設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新創建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未必一定會作出。新創建股份要約的完成（如作出）將取決於該等條件是否得到滿足或豁免。此外，新創建購股權要約（如作出）將受制於新創建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並以此為條件完成。務請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和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